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李長堯

電話:02-23515441-212

傳真:02-23914220

電子信箱:li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林政字第09817213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承關切○○○等人陳情請恢復承租林地早期租約規定，即承租面積之30%可由承租人集中面積自由耕作之權利，以維林農生活之改善及開放造林補助案，如說明，請鑒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服務處98年6月29日98立鈞字第98062904號函轉○○○等人陳情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有關請恢復承租林地早期租約規定即承租面積之30%可由承租人集中面積自由耕作之權利以維林農生活之改善部分，查30%可由承租人集中面積自由耕作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5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，故陳情人所據之契約既為與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合意而訂立，則必須遵守契約內各項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局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，基於維護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之政策，督責承租人盡到租地合法經營管理之義務，發揮林地之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，達成環境綠化等公益功能，及維持租地造林政策之一致性，仍請承租人能依租約規定實施租地全面造林之義務，爰所請恢復承租面積之30%由承租人集中面積自由從事農牧生活之需求而耕作乙事，歉難同意，

敬請核察。

四、至開放造林補助部分，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規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以97年9月5日會同原民會辦理會銜公告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又據其適用對象依該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：「依本法(森林法)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。」。而據森林法第4條之規定：「以所有竹、木為目的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、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，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。」，故承租人等應可依據前揭辦法等相關規定，逕向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立法院翁委員重鈞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電子交換：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郵 寄：立法院翁委員重鈞國會辦公室